**處所員工／表演者申報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以供查核]**

**以下員工[[1]](#footnote-1)／表演者適用：**

1. **持有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持有臨時疫苗通行證或持有疫苗通行證（過渡）；或**
2.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

**注意：**

1. **醫務衞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599L章）(《規例》) 發出指示，以下簡稱「相關指示」，就餐飲處所的員工／表演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新冠疫苗接種要求；及**
2. **根據《規例》，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上述人士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員工1／表演者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599F及第599L章下發出的相關指示，可處定額罰款5,000元。**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衞生署（包括衞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 先生/女士】聯絡(電話: )。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

處所名稱： \_\_\_\_\_\_\_\_\_\_\_\_\_\_

處所地址： \_\_\_\_\_\_\_\_\_\_

 \_\_\_\_\_\_\_

牌照號碼／許可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_\_\_\_\_\_

本人清楚知悉醫務衞生局局長根據第599F章及第599L章發出的相關指示，並向處所負責人確認本人：

* **持有印有二維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疫苗通行證（過渡）\* (如適用請填上「****」號)**

本人 (姓名)（手提號碼電話： ），為上述處所的員工1／表演者，清楚知悉醫務衞生局局長根據第599F章及第599L章發出的相關指示，在上述處所工作的員工1／表演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新冠疫苗接種要求。

本人已向僱主出示印有二維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疫苗通行證（過渡）\*。為符合醫務衞生局局長的相關指示，本人會每7天或更頻密地(視乎當時生效的指示而定)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在取得檢測陰性結果後才在上述處所工作。

*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 (如適用請填上「****」號)**

本人 (姓名)，（手提電話號碼： ）清楚知悉醫務衞生局局長根據第599F章及第599L章發出的相關指示，並確認已向處所負責人出示在 (國家／地方名稱) 按當地衞生當局的指引接種第一劑\*／在 (國家／地方名稱) 按當地衞生當局的指引接種第二劑\*／在 (國家／地方名稱) 按當地衞生當局的指引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的接種紀錄。

本人會保存上述醫學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疫苗通行證（過渡）\*及檢測結果短訊記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以供查核。

\* 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
| 簽名： |  |
| 日期： |  |

1.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任何(i) 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 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 ) 的人士；(ii)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 ) 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或 (iii) 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的人士。 [↑](#footnote-ref-1)